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张爱军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45 人，代表股份 130,217,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29,592,1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40 人，代表股份 625,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625,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2%。

(3)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82,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6%；反对 12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10%；反对 12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34%；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6%。

2、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94,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0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587%；反对 10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19%；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94%。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92,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弃权 8,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187%；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47%；弃权 8,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6%。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89,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1%；反对 113,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68%；反对 113,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76%；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6%。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68,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1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54%；反对 1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93%；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4%。

6、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董事长钱瑞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钱瑞、江源东回避表决。同意 22,499,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30%；反对 17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3%；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87%；反对 17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78%；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5%。

6.02 独立董事周绍妮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24,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2%；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18%；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59%；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2%。

6.03 独立董事岳昌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22,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7%；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047%；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59%；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94%。

6.04 独立董事徐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22,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7%；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047%；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631%；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2%。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5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3%；

反对 14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弃权 1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110%;反对 14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87%;弃权 1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田雅雄和李艳君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